

## 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之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發布施行，曾經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及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二次修正。因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將名稱改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配合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公告所訂定之「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規定，爰擬具本細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本細則所引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名稱。（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二、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針對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事項，增列為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健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符合之衛生標準，為中央主管機關依<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所定之相關標準。</p>	<p>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健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符合之衛生標準，為中央主管機關依<u>食品衛生管理法</u>所定之相關標準。</p>	<p>依據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u>食品衛生管理法</u>為<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修正所引用之<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名稱。</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染有病原菌、第三款所稱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第四款所稱原子塵、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及第七款所稱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適用<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及其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染有病原菌、第三款所稱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第四款所稱原子塵、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及第七款所稱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適用<u>食品衛生管理法</u>及其相關規定。</p>	<p>依據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u>食品衛生管理法</u>為<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修正所引用之<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名稱。</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所定健康食品應標示之事項，適用<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及其相關規定。</p> <p>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標示字體，適用<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及其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健康食品應標示之事項，適用<u>食品衛生管理法</u>及其相關規定。</p> <p>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標示字體，適用<u>食品衛生管理法</u>及其相關規定。</p>	<p>一、針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事項，增列為適用<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及其相關規定。</p> <p>二、依據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u>食品衛生管理法</u>為<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修正所引用之<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名稱。</p>